電文験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

聯絡人:林嬋娟

聯絡電話: (02)8590-6281 分機: 6281

傳真: 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: lcak3567@mohw.gov.tw

受文者: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:衛部顧字第11319613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更新認證後,其更新 認證之積分起算方式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辦理並轉知 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7條規定,長期照顧服務人員(下稱長照人員)於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屆滿後,有繼續從事長照服務必要者,應於有效期限前6個月內,向原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更新。
- 二、為使長照人員便於規劃自身專業發展及持續教育計畫,長 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更新效期後之繼續教育積分累算期間 方式,參照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相關規定,得自 認證更新之日後,即可累積計算繼續教育積分,毋須至該 認證證明文件第6年屆滿次日起算。
- 三、承上,倘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已達更新認證標準,可在 認證有效期限前6個月內申請更新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之



第1頁,共2頁



效期,更新後之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「原認證證明文 件所載有效期限加計6年」,而累積積分之日期將自申請更 新認證證明文件之日起算至新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限。例 如,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限113年6月30日,在113 年1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期間均可申請更新認證,倘積分 已達更新標準並於113年2月1日至地方政府申請更新認證且 完成後,新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119年6月30日,而自 113年2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期間取得繼續教育積分可計入 113年7月1日至119年6月30日應取得積分。

正本: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24家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 位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 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居家 服務策略聯盟、台灣社區式長期照顧策略聯盟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國軍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 部心理健康司

副本:電2024/09/29又